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甸县人民法院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部门机构设置.....	3
三、部门人员构成.....	6
第二部分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7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8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16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1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19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22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
第三部分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林甸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林甸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林甸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林甸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行使基层人民法院职权。依法审理和执行有管辖权的各类一审案件和依照有关法律由上级人民法院授权审理和执行的其他案件。

除审判案件外，办理下列事项：

- （一）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 （二）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 （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林甸县人民法院预算是包含本部门本级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林甸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根据上述职责，林甸县人民法院内设 8 个机构，下设 3 个派出法庭。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共 8 人）

主要负责依法办理本院管辖范围内的一审和再审刑事、民商事和执行等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办理双方当事人无争议及其他可以快速办理的简单民商事案件；处理申诉信访工作；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及当事人的申请，采取诉前保全措施；核算当事人诉讼费、执行费，办理缓、减、免交诉讼费用的呈批手续；办理其他有关立案工作事宜。

2、刑事审判庭(共 5 人)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管辖范围内的各类刑事案件；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事宜。

3、民事审判庭（共 12 人）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民商事案件；指导人民法庭的民商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商事审判工作事宜。

4、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共 6 人）

主要负责审理本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行政案件；对非诉行政案件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负责审查涉及本院的国家赔偿案件；审理发回重审的案件；审查各类申诉案件；审理本院决定再审、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负责各类案件的质量评查工作；办理其他与本部门有关事宜。

5、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共 22 人）

主要负责依法办理各类执行案件；执行上级法院指令、外地法院委托本院执行的案件；办理协助执行及其他与执行有关事宜；负责司法警察教育、培训与警务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衔的评定、晋升及管理工作；负责警卫站庭、押解人犯和执行死刑任务；配合审判庭执行有关事项；维护机关秩序、保卫机关安全。

6、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共 3 人）

主要负责专业法官会议管理、律师调查令管理、重点案件督办及审委会管理；负责司法公开、司法统计、案件流程管理及审判工作相关制度的制订；负责法官、法官助理及书记员业绩考评；负责本院新闻宣传工作；负责本院各类媒体终端的维护管理工作；监测、应对网络舆情；负责本院总结、汇报、重要讲话等综合材料；负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撰写论文等工作；提供司法建议；开展其他审判管理和调研工作。

7、政治部（共 5 人）

主要负责协助地方党委抓好本院领导班子建设及其他党务工作；负责本院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工作人员考录、调配、考核、任免等组织人事工作；负责劳资管理和工作目标考核工作；负责法官级别评定、晋升工作；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院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负责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的相关工作；负责完成

地方党委及上级法院对口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承担监察职责，负责本院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

8、综合办公室（共 6 人）

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办理公务；负责公文处理及法律文书印制工作；负责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负责综治工作；负责本院网络维护、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车辆管理、维修等工作；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执行案款的管理和发放工作；负责日常安全与后勤保障相关工作；负责本院基础建设工作。

人民法庭（花园人民法庭、鹤鸣湖人民法庭、东兴人民法庭）（共 12 人）

- （1）依法受理管辖范围内的各类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 （2）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 （3）办理其他有关立案工作事宜；
- （4）完成上级法院对口部门下达的有关工作任务等。

三、部门人员构成

林甸县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 67 人，在职实有人数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60 人、参公编制 0 人；退休人员 19 人。与 2018 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7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523.43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12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39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82.09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68.0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8	八、资本性支出	40.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81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279.18	支 出 总 计	1,279.18	支 出 总 计	1,279.18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279.18	1,279.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2.09	1,082.09					
20405	法院	1,082.09	1,082.09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751.18	751.1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30.91	33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8	123.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28	123.2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28	12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1	39.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1	39.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1	39.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0	3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0	3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0	34.00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279.18	948.27	330.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2.09	751.18	330.91			
20405	法院	1,082.09	751.18	330.91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751.18	751.1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30.91		33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8	123.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28	123.2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28	12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1	39.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1	39.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1	39.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0	3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0	3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0	34.00				
---------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7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82.0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279.18	支 出 总 计	1,279.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1,279.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2.09
20405	法院	1,082.09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751.1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3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2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279.18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97.22
	津贴补贴	212.44
	年终一次性奖金	37.97
	公务员奖励	1.35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39.58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住房公积金	34.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04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4.80
	手续费	0.09

	水费	0.51
	电费	4.32
	电梯电费	
	邮寄费	0.24
	电话通讯费	1.56
	办公用房取暖费	4.86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1.08
	国内差旅费	5.10
	一般维修费	1.08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6.45
	劳务费	2.10
	工会经费	8.60
	福利费	0.3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其他交通费用	32.87
	预留机动经费	0.94
	空编奖励经费	1.37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76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6.3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122.52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2.40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0.23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4
项目支出	--	330.9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279.18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8.98
	社会保障缴费	40.45
	住房公积金	34.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04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229.99
	会议费	
	培训费	6.45
	专用材料购置费	9.00
	委托业务费	38.73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
	维修（护）费	30.8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6.60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33.60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3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122.5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106.60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6.6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	
公务用车购置	6.60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商品服务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林甸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23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2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31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88.88			
	1. 一般公共预算:	88.88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立案数量	≥2200 件
			数量指标 2	结案数量	≥2000 件
			数量指标 3	车辆保险数量	≥15 辆
			数量指标 4	出差人次	≥10 人次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立案率	≥95%
			质量指标 2	案件办结率	≥91%
			质量指标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80%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88.88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5%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林甸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23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2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31
实施单位	林甸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98.00			
	1. 一般公共预算:	98.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立案数量	≥2200 件
			数量指标 2	结案数量	≥2000 件
			数量指标 3	维护公车数量	≥10 辆
			数量指标 4	出差人次	≥60 次
			数量指标 5	邮寄数量	≥1000 件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案件立案率	≥95%
			质量指标 2	案件办结率	≥91%
			质量指标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80%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98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收支总预算 1,279.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7.75 万元，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1,279.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7.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9.1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

营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营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它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支出预算 1,279.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7.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8.27 万元，占 74.13%；项目支出 330.91 万元，占 25.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79.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7.7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9.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82.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00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19 年，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9.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7.75 万元，其中：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2019 年预算数为 751.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4.63 万元，增长 6.31%。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19 年预算数为

330.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87.03 万元，下降 46.45%。

3、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9 年预算数为 123.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43 万元，增长 10.22%。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9 年预算数为 39.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40 万元，下降 7.87%。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9 年预算数为 3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38 万元，下降 9.04%。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48.27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691.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7.22 万元、津贴补贴 212.44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37.97 万元、公务员奖励 1.35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39.5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04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24.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80 万元、手续费 0.09 万元、水费 0.51 万元、电费 4.32 万元、邮寄费 0.24 万元、电话通讯费 1.56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4.8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8 万元、国内差旅费 5.10 万元、一般维修费 1.08 万元、培训费 6.45 万元、劳务费 2.10 万元、工会经费 8.60 万元、福利费 0.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其他交通费 32.87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0.94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1.37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0.76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76 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 6.32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5.39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0 万元、退休费支出 122.52 万元、抚恤金支出 0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2.40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0.2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4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9.18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91.4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448.9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0.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04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422.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229.99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6.45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9.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8.7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 万元、维修（护）费 30.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40.20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 0 万元，基础设置建设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6.60 万元、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 万元、设备购置 33.6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0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 0 万元，基础设置建设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 万元、设备购置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万元。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 万元。主要包括：资本性支出（一）0 万元、资本性支出（二）0 万元。

7、对企业补助 0 万元。主要包括：费用补贴 0 万元、利息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0 万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0 万元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39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2.63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生产补贴 0 万元、离退休费 122.5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19 年，林甸县人民法院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林甸县人民法院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林甸县人民法院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19 年，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6.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公务接待费未支出，2019 年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6.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6.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6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新增 3 台车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预算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相比，减少 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预算减少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62.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6.35 万元，增长 240.02%。主要原因是：2019 年与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填报口径不同。

其中：办公费 37.05 万元、印刷费 17.00 万元、差旅费 35.1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36 万元、日常维修费 29.38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49.2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4.83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4.86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23.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 万元以及其他费用 161.54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 190.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5.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9.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6.13 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共有国有资产 890.83 万元。一是房屋共 7089 平方米，账面价值 385.75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1800 平方米，账面价值 5.62 万元；业务用房 5289 平方米，账面价值 380.13 万元；其他用房 0 平方米，账面价值 0 万元。二是车辆 27 台，账面价值 24.64 万元，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一般公务用车 0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4 台，账面价值 24.64 万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三是单

位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1台，账面价值43.74万元，其中：单位账面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账面价值0万元。四是其他资产账面价值373.71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2019年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186.8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公共安全(类)法院行政运行(款): 反映法院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 反映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行政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住房公积金: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 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六、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十七、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九、“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